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李永祥

被上訴人 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4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24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取捨證據、認定事
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
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另小額事件上訴不
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
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
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為消費訴訟，兩造訂立之民國111年12
月25日「購車買賣合約書」契約為購車定型化契約，依消費
者保護法第11條之2規定，應為有利消費者即上訴人之解
釋，惟原判決所提汽車排氣量1000C.C.即指999C.C.之網路
查詢資料，是講奧迪牌A1款汽車，與上訴人購買之福斯版PO
LO款汽車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原判決據該資料認將999C.
C.標示作1000C.C.，確為業界習慣部分，該習慣與本件購車

01 契約無關，原判決復執之駁回上訴人之訴，有違論理法則與
02 經驗法則。另原判決未為闡明性之解釋，有違契約自由之違
03 法等語，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

04 三、依原判決所載，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交付能源種類為999C.
05 C. 汽車，未交付與買賣契約相符之能源種類1000C. C. 汽車為
06 由，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所受定金等情。上訴人雖以
07 上詞提起本件上訴，經核上訴人有關原審認業界習慣將999
08 C. C. 標示作1000C. C.，致判決有違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部分
09 之理由，屬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為指摘；
10 有關原判決未為闡明性解釋之理由，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摘原
11 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
12 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爰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應由
14 上訴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18 法 官 張詠惠

19 法 官 林修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宇美璇